



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

杜立晖

摘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收录一件编号并定名为“俄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的元代文书,该书《附录·叙录》部分对此文书有录文说明和定名,但均不够准确,需进一步探讨。就内容而言,文书关于元代“行詹事院”的记载具有珍贵的文献学价值,文书对于元代行詹事院设置、西北军事机构职官来源、地方官员的迁转、任职制度等问题的反映也具有重要史料价值。

关键词: 俄藏黑水城文献 元代 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4册第228—229页收录编号为“俄TK226”、定名为“肃州路官员名录”的文书一件,此文书由一纸两面组成。这两面文书书写笔迹相同,内容相关,属于同一件文书应无异议。《俄藏黑水城文献》的编者孟列夫、蒋维崧、白滨等先生将本件文书编号并定名为“俄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然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所载《附录·叙录》部分却又将本件文书称之为“俄TK226肃州路改官名录”,其定名前后并不统一。本件文书,虽然《俄藏黑水城文献》的编者称之为“肃州路官员名录”或“肃州路改官名录”,但实际上文书中改任的官员并非仅仅涉及到肃州一路,从这一点讲,本件文书的定名就值得推敲。不仅如此,文书原编者对于文书录文的说明也存在一些不太准确的地方,需进一步探讨。本件文书有关于元代“行詹事院”的珍贵记载,而这一机构为正史所不见,文书对于元代官员选任制度的反映也具有重要意义。对此件文书至今尚无专论,因此笔者试就其中的一些内容做些粗浅的探讨,以请教于方家。

一、关于文书录文的说明

对于“俄TK226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的写本、纸张及录文等情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附录·叙录》有较为详细的介绍,略述如下:

元写本,未染麻纸,厚。高19.8,宽29.3。共16行,行17字。行楷,墨色浓淡不匀。首尾缺。下部残损。分列各官员前官职与今改任官职。可辨识的人名有:锁南朵立只、郭斌、张从政、孟仲祥、大黑奴、完者秃、见你立克、赛因帖木<儿>、也里帖木儿、伯忽、只住、藏不行中、不颜等。可辨识的前任官职有:行詹事院都事……今改任官职完整并辨识者有:肃州路治中……顶格起头,均用“一名”某某的形式,并用折线勾出。

背为同一文书续文。共 8 行，行 15 字。可辨识的人名有：伯家奴、藐肃州奴、也里赤不花、哈三、也先不花、也立赤怯等。可辨识的前任官职有：总管……今改任官职有：肃州同知、治中、经筵、肃州推官、北庭元帅等。¹

为便于研究，笔者根据文书图版并参照《附录·叙录》对录文的说明，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范式将本件文书录文逐录如下：

1. 一名，锁南朵立只，前行詹事院都事，今条(举)
2. 肃州路治中
3. 一名，郭斌，本院掾史，今条(举)肃州路推官(“亦集乃路都事”涂抹)
4. 一名，张从政，本院掾史，今条(举)肃州路
5. 一名，孟仲祥，前本院宣史，今条(举)肃州
6. 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今肃
7. 一名，完者秃，前本院管勾，今肃州路
8. 一名，贝你立克，前甘肃省理问，今肃州路同知
9. 一名，赛因帖木，前理阳县达鲁花赤今
10. 肃州路判官
11. 一名，也里帖木儿，前甘肃省郎中，今条(举)亦集乃
12. 一名，伯忽，肃州路孙，今甘州路
13. 一名，只住，肃州路达今曲先答(塔)林都元帅府
14. 一名，藏不，行中书省右省
15. 一名，不颜省员外郎，今肃州
16. 一名，绰思吉本省理，今肃州同知

(以上正面)

17. 一名，也先不花，诸迭总管，今肃州同知
18. 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
19. 一名，藐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
20. 一名，也里赤不花，甘理问案牘，今肃州
21. 推官
22. 一名，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帅府

23. 一名，也先不化，甘州同知，今肃州
24. 一名，也立赤，怯薛丹，今肃州

(以上为背面)

虽然本件文书由正反面两纸组成，但属于同一件文书，因此笔者将其统一编写了序号。从以上录文可见，“俄 TK226 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下残，存文字 24 行，其中正面共 16 行，

¹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叙录》，载《俄藏黑水城文献叙录》第 6 册《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7~28 页。

背面 8 行，这与《附录·叙录》的记载相同。但就每行录文的字数而言，正面文书字数最多者为第 8 行、第 11 行，行皆 18 字，最少者为第 2 行、第 10 行，行皆 5 字，而且各行能够识别的字数不一，非《附录·叙录》所言的“行 17 字”。背面文书的各行字数也非《附录·叙录》所言的“行 15 字”，其中字数最少的第 21 行仅 2 字。

从文书具体的录文而言，《附录·叙录》的一些说明也似有可商榷之处。如关于文书涉及到的人员姓名，《附录·叙录》曾提到在文书正面有一人名为“藏不行中”。笔者仔细观察图版后发现，“藏不行中”见其第 14 行，此行可录文为“一名，藏不，行中书省右[]省”。这里的人名似应为“藏不”或“藏丕”，因为元代施行“行中书省”制度，因此说“藏不”其后的“行中书省右”等文字应是其官职，而“行中”非其姓名的一部分。这即说明《附录·叙录》有关第 14 行人名的判断有误。另外《附录·叙录》关于背面文书人名“也立赤怯”的判断也是同理。笔者按照以上方法观察图版后发现，在文书第 24 行“也立赤怯”之后尚有“薛丹”二字，而“怯薛是蒙古语(Kešig)的音译，是轮流值宿守卫之意，指蒙古帝国和元朝时期守卫宫廷的禁卫军。怯薛成员称为怯薛歹(Kešig dei)，复数作怯薛丹(Kešig ten)”。²因此可知，“怯薛丹”是元代禁卫军怯薛的成员复数称谓，因此说将“怯”字归入人名亦为不当，此处之人名应为“也立赤”。由于对这处人名释录有误，关于文书涉及到的“行中书省”和“怯薛丹”在《附录·叙录》中则没有提及。

另，文书第 9 行“甘肃省理问”几字，《附录·叙录》将其识读为“甘肃省理司”。³元代行省设有理问所，设“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⁴理问所是元代行省属官中级别最高的一个，相当于行省之下的“刑部”、“法部”或“法曹议府”，⁵元代确曾设有“征理司”这一机构，如《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至元二十五年(1288)，尚书省臣言：“自立尚书省，凡仓库诸司无不钩考，宜置征理司，秩正三品，专治合追财谷。”至元二十八年(1291)即“罢征理司”。同时行中书省不设“理司”一职，由此可知，《附录·叙录》识读有误，此处应为“甘肃省理问”，同样，第 21 行也应是“理问”二字。

另，本文书前的“折线”应当是文书有关上司“勾检”、“核实”的痕迹，即是说，这些人名都经过了上级部门的逐一审核，而这些折痕即是审核的标志。通过这种审核的痕迹也可推断，本件文书经过了两次书写过程，第一次为文书的原文，第二次则是勾检的过程。而这两者也有可能非一人所为。

最后，从文书图版还可以看到，在第 2 行还有涂抹的痕迹，其涂抹文字似为“亦集乃路都事”，特加以补充说明。

二、关于文书的时间及定名

关于文书的成书时间，《附录·叙录》没有具体介绍，只说是“元写本”，从文书涉及的职名如“达鲁花赤”、“怯薛丹”，机构如“曲先答(塔)林都元帅[]”、“北庭元帅[]”等可以确认，本件文书为元代文书无疑，但由于具体的时间尚不明晰，我们通过文书透露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推断。

文书第 6 行载“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今[]”，这里提到大黑奴此前的身份为“照磨”，《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载：各省属官：“照磨所，照磨一员，正八品。”

2 马冀《“衙内”和怯薛歹之类》，《内蒙古大学学报》1989 年第 3 期，第 48 页。

3 孟列夫、蒋维崧、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叙录》，第 27 页。

4 《元史》卷 91《百官志七》。

5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第 36~37 页。

那么“照磨”于何时设立？据李治安先生《行省制度研究》载：“照磨原名为提控案牍，大德十年(1306)改为兼照磨承发架阁，简称照磨”。⁶因此可以初步推测，本件文书的成书时间当在大德十年(1306)之后。从文书第3行“一名，郭斌，本院掾史，今奉肃州路推官”，及第20、21行“一名，也里赤不花，甘理问案牍，今肃州推官”所载“肃州推官”一职，可使我们对文书撰拟时间的判定继续推进。对于“肃州推官”的设置时间，据《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二》载：泰定四年冬十月“增置肃州、沙州、亦集乃三路推官”。可见，本文书出现“肃州推官”一职，当是在泰定四年(1327)冬十月设置此职之后，因此文书的撰拟时间应在泰定四年(1327)之后，这样我们可以断定文书应当是在元中后期撰拟。

文书的成书时间是否还能继续推定？当然，可以通过文书中的重要信息——“行詹事院”的有关记载来进行。然而，就笔者目前所知，正史、典章制度等材料中并不见“行詹事院”的记载，仅见于内蒙古师范大学2007级硕士研究生阿伦的硕士论文《回鹘式蒙古文文献中汉字的蒙文转写研究》，其中所引《中原音韵音系》中有“行詹事院”一语。然仅凭此条记载尚不能确定“行詹事院”的设置时间。但此条记载与文书相印证，可以确认“行詹事院”存在的事实。且正史虽然不见“行詹事院”的记载，但有与之相似的“分詹事院”的记载，如《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詹事院”条载：“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十七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从这段记载看，分詹事院的属官至少有“都事”、“照磨”与文书所载“行詹事院”的属官相同，如文书第1行载“一名，锁南朵立只，前行詹事院都事”，第6行“一名，大黑奴，前本院照磨”，第6行中的“本院”当指“行詹事院”。通过上文对文书年代的初步判断，可以确认，文书应当撰拟于元代中后期，而“分詹事院”的设置时间是元末顺帝至正十七年十月，分詹事院的存在时限与“行詹事院”有共同之处，另外，分詹事院是詹事院的下属部门或者是派出机构，而“行詹事院”则应当是詹事院的派出机构，这一点上，两者又有共同之处。另外，从阿伦之硕士论文可见，汉语在翻译成蒙文时有多种蒙语表达方式，同样，蒙语在译成汉语时也会出现多种形式，这为大家所共知，鉴于此，笔者认为，“行詹事院”与“分詹事院”应是同一机构的不同写法或者翻译。

得到了此点认识之后，我们可以将文书的撰拟时间的范围进一步缩小，通过“分詹事院”的设置时间“至正十七年十月”，以及文书中“行詹事院”与之的相通性，最终我们可以认定，文书的成书时间应当在元末至正十七年之后。

关于文书的定名，《俄藏黑水城文献》编者在第4册收录本文书之页定名为“肃州路官员名录”，在《附录·叙录》中则将本件文书称之为“肃州路改官名录”，其定名前后并不一致。从文书的内容看，第1~7行涉及到行詹事院职官的迁转，虽然他们新任官职的地点是“肃州”，但不是“肃州”官员在改名录，“肃州”只是改任的对象或目的地而非主体。即使是官员改任的目的地，肃州也非是唯一去处，如第13行涉及“曲先答(塔)林都元帅府”，第22行涉及“北庭元帅府”等等，从这一角度讲，将文书定名为“肃州路官员名录”或“肃州路改官名录”混淆了文书的主体。另外，文书关于官员的变迁问题，第7行、第11行涉及甘肃省官员，第9行涉及理阳县达鲁花赤，第22行涉及沙州，第23行涉及甘州等，因此仅仅将文书定名为“肃州路改官名录”不能概括文书的全部内容。另外，文书撰拟者或者使用者是谁，原定名也没有突出出来。元代对于官吏的考核和迁转定级等均由中书吏部负责，《大元通制条格》载，对于各地吏员，“吏部考其功状，加之访察，以类注籍，时备选择之用”。

6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第378页。

⁷李治安先生在《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中指出：“元制‘府史胥徒及一命于上，其进退予夺，皆听命于吏部’”。⁸因此可见，文书中涉及到的官员的选任都是吏部负责的。另外在上文已经说明，文书各行均有勾画痕迹，而对多地官员的迁转能进行审核和勾稽者，只能是吏部。因此说此文书是经吏部审核的文书。为什么吏部文书会在亦集乃路出现？笔者推测这可能是吏部审核通过后又返还亦集乃路存档的文书。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可将文书作出大体如下的定名：“元末吏部准行詹事院、甘肃行省及肃州、沙州等路官员迁转事”。

三、关于文书的价值

对于文书的价值，黑水城文献的编者并没有详谈。本件文书作为一件元末官员选任文书，涉及到一些具体的职官部门，如行詹事院、曲先塔林都元帅府、北庭元帅府等，对于研究这些机构具有重要价值，另外对于研究元末官员的选任制度等也有重要意义。

首先，文书反映了元代行詹事院及其属员的设置情况。元代实行行省制度，在中央设中书省，以行中书省作为它的派出机构，成为地方最高行政单位。除行中书省的设置外，元代还设有行枢密院、行御史台、行宣政院、行都水监等等，这些机构大都是原机构的派出机关，如《元史》卷二九《百官志八》载：“行枢密院。至元三年，伯颜右丞相奏准，于四川及湖广、江西之境，及江浙，凡三处，各置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行御史台。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命太尉纳麟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以次官员，各依等第选用。是日，御史台奉旨，移置行台于绍兴。”“行宣政院。元统二年正月，革罢广教总管府一十六处，置行宣政院于杭州。”“行都水监。至正八年二月，河水为患，诏于济宁郛城立行都水监。”这些机构均设置于地方，按照这一设置模式，行詹事院的设置似为同理，应当是在地方上设立，是詹事院的派出机构，因此称之为分詹事院也是讲得通的。对于行詹事院的设置地点，从文书涉及的地点可以作出一定的推测。《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载：元朝“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本件文书中涉及到的地名几乎都在甘肃行中书省内，如肃州、沙州、瓜州、亦集乃路等等，有理由认为，文书涉及的行詹事院不大可能偏离这一区域，应当是设置于元末的甘肃行省内。

詹事院最早设置于辽代，金荫之，元代沿置，⁹对于它的功能，如《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所云，其“备左右辅翼皇太子之任”。元代继承辽金之制的同时，又有所创新，设置了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本文提供了元代设置行詹事院的第一手资料，是这一机构曾经设置的有力证据，从这一角度讲，此文书具有重要的文献学价值。

另外，对于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的属官设置情况，文书具有重要的补史作用。关于行詹事院或分詹事院的属官，《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载：“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文书中关于“都事”和“照磨”的记载，可以与《元史》相印证，文书提供的行詹事院的其他属官，则为《元史》所不载，如第3、4行的“掾史”，第5行的“宣史”，第7行的“管勾”等，对于这些胥吏的执掌前人已有论述在此不再展开。通过这些胥吏的设置也可见元代行詹事院机构设置的完整性。

其次，文书反映了元代西北军事机构及其职官来源的一些情况。

文书涉及的军事机构主要有两个，一是曲先答(塔)林都元帅府¹⁰，二是北庭元帅府。这

⁷《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86页。

⁸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56页。

⁹《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3051页。

两个机构的设置时间均在元成宗元贞元年春正月，据《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载，元贞元年春正月“壬申，立北庭都元帅府，以平章政事合伯为都元帅，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蛮为副都元帅，皆佩虎符。立曲先塔林都元帅府，以衅都察为都元帅，佩虎符。”关于设置这两府的原因，有学者曾指出：“随着两军战线由南向北的转移，南边无战事，至元二十六年（1289），元政府‘罢斡端宣慰使司元帅府’。几年后，即元贞元年（1295），元朝在别失八里立北庭和曲先塔林（今库车、塔里木周围地区）二都元帅府，分别镇护天山南北各地”。¹⁰

关于这两大都元帅府后来的去向，田卫疆先生在其文章中说：“大德元年（1297），元朝‘罢蒙古万户府入曲先塔林都元帅府’，虽然史书未曾见撤销北庭元帅府的记载，但是或罢或与北庭都护府合并是自然的，因为自此再未见有此机构。”¹¹通过文书可见，这两大机构即使到了元末也没有被合并、罢黜，而且依然存在于元代的西北地区。文书能够纠正人们对于北庭都元帅府、曲先塔林都元帅府的认识。

关于北庭都元帅府、曲先塔林都元帅府职官的来源，史料更无记录。都元帅府的职官设置情况，《元史》卷《百官志七》载，都元帅府“设都元帅三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通过文书第13行“一名，只住，肃州路达今曲先答（塔）林都元帅府”及第22行“一名，哈三，沙州同知，今北庭元帅府”可知，元代的地方行政机构与军事机构之间实现了人员上的相互交流，这为我们了解元代军事机构职官的来源提供了一定的线索。

最后是文书关于元代地方官员迁转、任职制度的反映。文书涉及的迁转官员均在地方任职，按元代职官分类，其应属于外任官的范畴。关于元代外任官的迁转情况，李治安先生在《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中曾指出：“世祖至元元年罢汉世侯以后，路总管府官员率先实行了定期迁调制度。上自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下至经历、知事、照磨以及司吏、通事、译史，均须按照国家规定三年任满迁转任调，不得久任一地。”¹²从文书看，多数官员的前任之地与今任之地并不相同，这说明元代地方官“不得久任一地”的规定在元末还能基本得到落实，但从文书看，元末官员的迁调并非完全执行“不得久任一地”的制度，如文书第18行，“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第19行“一名，藐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伯家奴和藐肃州奴分别以肃州判官、知事的身份，改任本州的相关官职，这一方面可能是元代外任官迁调的特例，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元末官员迁调的规定在执行期间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或是异地任官的规定没有得到彻底的执行。应当说随着元末政治形势的发展，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作者通讯地址：滨州学院三角洲文化研究所 滨州 256603）

10 田卫疆《西汉至清代新疆军政管理机构沿革述略》，《新疆地方志》1996年第2期，第48页。

11 同上，第49页。

12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161页。